

海事處佈告 2017 年第 165 號

(法例規定)

實施《2017 年商船（限制船東責任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令》

《2017 年商船（限制船東責任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令》（“修訂令”）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。依據《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的 1996 年議定書，修訂法例用以施行海上事故法律責任限額的最新修訂。經修訂的法律責任限額將納入《商船（限制船東責任）條例》（第 434 章）附表 2 第 6 條，並將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該修訂令的複本夾附於本佈告，亦可於以下海事處網站瀏覽或下載：

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notices.html>

3. 相關法律規定生效之後，在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及其他索償（如財物損毀索償）方面，船東將受更高的法律責任限額規限。

4. 請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代理人及船隻經營人留意上述資訊。

海事處處長鄭美施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檔號：L/M. No.32/2017 in MP/U 527/1(11)

《2017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2017年第155號法律公告
B4618

第1條

2017年第155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
(第434章)第28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2017年12月4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
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43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2(《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)
 - (1) 附表2，第6條，第1(a)(i)段——
廢除
“200萬”
代以
“302萬”。
 - (2) 附表2，第6條，第1(a)(ii)段——
廢除
“800”
代以
“1 208”。

- (3) 附表2，第6條，第1(a)(ii)段——
廢除
“600”
代以
“906”。
- (4) 附表2，第6條，第1(a)(ii)段——
廢除
“400”
代以
“604”。
- (5) 附表2，第6條，第1(b)(i)段——
廢除
“100”
代以
“151”。
- (6) 附表2，第6條，第1(b)(ii)段——
廢除
“400”
代以
“604”。
- (7) 附表2，第6條，第1(b)(ii)段——
廢除
“300”
代以
“453”。

《2017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2017年第155號法律公告

B4622

第3條

- (8) 附表2，第6條，第1(b)(ii)段——
廢除
“200”
代以
“30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年9月12日

註釋

適用於香港的《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(《公約》)限制在海上事故引致的索償中，船東及救助人須負的法律責任。《公約》曾於1996年修訂，而經修訂的《公約》載於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434章)附表2(附表)。

2. 國際海事組織已藉《LEG.5(99)號決議》，就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及其他索償(如財物損毀索償)，通過最新的法律責任限額。本命令修訂附表，以反映該限額。